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04號

原告 呂啓宇
被告 向友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1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日起陸續向其借款，扣除中間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500元，仍積欠12萬7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、存款交易明細、總計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5頁至第49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